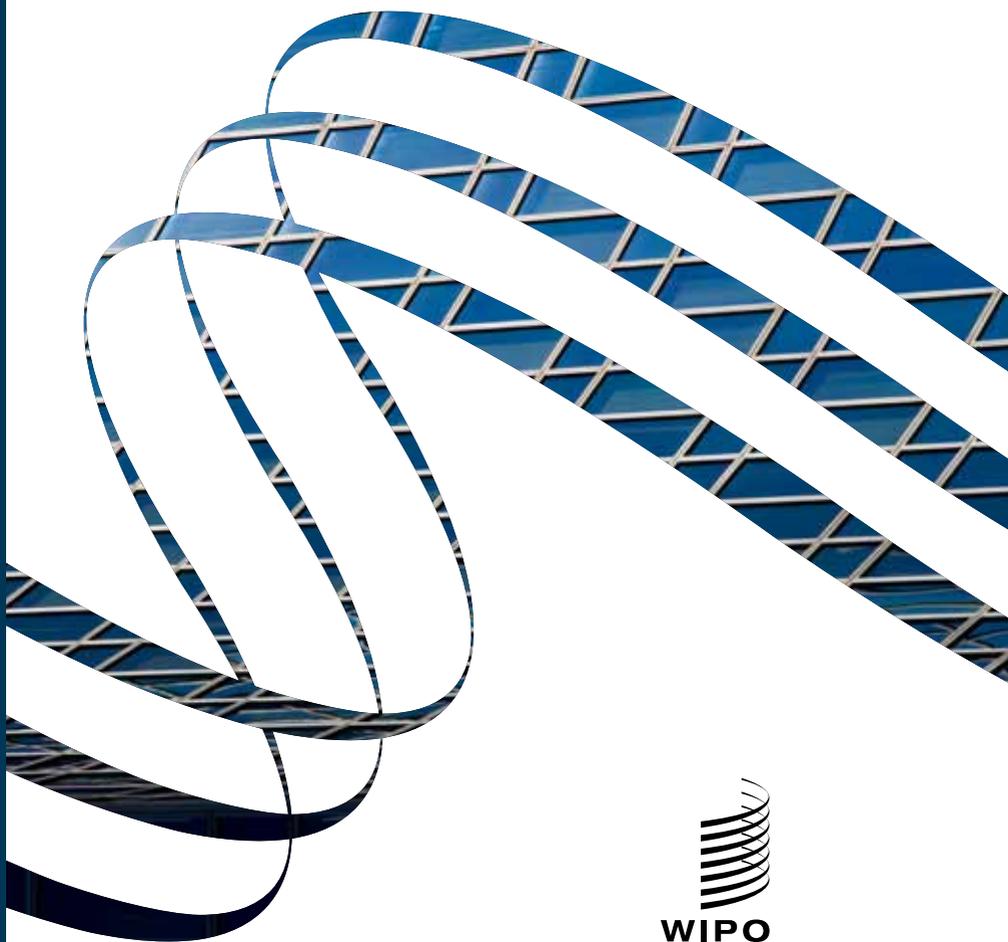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决定汇总

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



2014年



前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下称“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文件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汇总。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免责声明：本文件载有WIPO成员国大会于2014年9月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汇总。这是秘书处为便于代表团和有关各方查阅决定而编拟的非正式文件。本文件无法律地位。成员国通过的各大会的各项正式报告，是会议记录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依据。这些报告的文件号列于本文件附件。

关于WIPO成员国大会

WIPO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188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WIPO根据《WIPO公约》于1970年建立，WIPO的任务载于该《公约》。

《公约》建立的WIPO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大会和协调委员会。

除《WIPO公约》外，WIPO管理着另外25部知识产权条约¹，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WIPO公约》和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WIPO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WIPO成员国大会”。

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20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A/54/INF/1 Rev.(一般信息)。

1 WIPO管理的条约一览表见：www.wipo.int/treaties/en/。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于2014年9月22日宣布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开幕。会议首次在本组织的新会议厅举行，新会议厅于当晚在本地和国内外要人包括全球著名艺术家的见证下，举行了揭幕仪式。

文件：A/54/INF/1 Rev.(一般信息)，A/54/INF/2 Prov.(预备文件一览表)，A/54/INF/3(与会人员名单)，A/54/INF/6(文件一览表)。

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件：A/54/INF/4(主席团成员)。

决定：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选举了协调委员会(主席：阮忠诚大使)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统一编排的WIPO成员国大会主席团所有成员名单见文件A/54/INF/4。

补充信息：根据WIPO的规定，WIPO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WIPO成员国大会²期间举行会议的每个WIPO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两年选举一次，任期两年。于2013年9月成员国大会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于2015年10月换届。但是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以一年为限，因此，此三个机构每年都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关于这些机构的更多信息参见“关于WIPO成员国大会”。

第3项 通过议程

文件：A/54/1(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

决定：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通过了拟议的议程。

第4项 总干事报告

文件：总干事提交2014年WIPO成员国大会的报告³。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向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

第5项 一般性发言

在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上，105个国家(九个代表国家集团)、四个政府间组织和七个非政府组织做了一般性发言。

3 报告见：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50_14.pdf

第6项 接纳观察员

文件： A/54/2(接纳观察员)。

决定： 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政府间组织：** 欧亚经济委员会(EEC)。
- **国际非政府组织：** 程序保护机构(APP)、负责任企业与行业中心(CREATE.org)、创新远见、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 国际作家论坛(IAF)、知识产权联合会、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埃及发明家联合会和为明天的传统奋斗组织。
- **国家非政府组织：** 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和非营利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发展基金会(斯科尔科沃基金会)。

第7项 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文件： WO/CC/70/2(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决定： “WIPO协调委员会

- (i)批准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约翰·桑德奇先生、王彬颖女士和安妮·莱尔女士为文件WO/CC/70/2第20段中所述期间的副总干事；并
- (ii)就任命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高木善幸先生、拉马纳坦·安比·孙达拉姆先生、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为文件WO/CC/70/2第20段中所述期间的助理总干事提出肯定意见。”

补充信息： 文件WO/CC/70/2第20段内容如下：“总干事进一步建议使这些任命的任期与其任期一致。总干事于2014年5月获得WIPO大会的再次任命，第二个六年任期从2014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将于2014年11月30日届满。建议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从2014年12月1日开始，2020年9月30日届满。但是，如果总干事的任期提前终止，距上述2020年9月30日任期届满超过六个月，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将在总干事的任命终止后六个月终止。”

第8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5年例会议程草案

文件： A/54/3 Rev.(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5年例会议程草案)。

决定：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54/3 Rev.附件一和附件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补充信息： 根据WIPO的规定，由协调委员会编拟WIPO大会例会和WIPO成员国会议例会的议程草案。与此类似，由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各自为其大会编拟议程草案。这些机构的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例会于2015年举行)，应在头一年编拟一项标准议程以便完成规定程序。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决定中提及的各附件载有上述各机构2015年有关会议的议程草案。

第9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O/GA/46/1(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和A/54/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

决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1，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咨监委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补充信息：2014年9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⁴也要求咨监委继续审查并密切监督秘书处对咨监委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继续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第10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A/54/4(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A/54/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

决定：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A/54/4。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WIPO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8.10，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第11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文件：WO/GA/46/2(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和A/54/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

决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2，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内审司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补充信息：2014年9月的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密切监督，并继续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4 “2014年9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指2014年9月1日至5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12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A/54/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载于文件WO/PBC/22/29)、A/54/6 Rev.2(2012/13年计划绩效报告)、A/54/7(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A/54/8(2012/13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A/54/9(截至2014年9月1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4/10(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A/54/11(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A/54/12(驻外办事处)和WO/GA/46/11(《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决定：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

“(i)注意到‘决定一览’(文件WO/PBC/22/29)；

(ii)批准文件WO/PBC/22/29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出的各项建议；

(iii)要求PBC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和发展支出的定义；但
(iv)没有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本项议程涉及2014年9月PBC讨论的所有事项，但审计和监督事项(由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议程第9项、第10项和第11项专门讨论)以及工作人员事项(由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议程第24项和第25项进行讨论)除外。本项议程包括的事项中，成员国大会总体上确认了PBC的各项决定，但涉及“WIPO的治理问题”、“发展支出的定义”和“驻外办事处”的决定除外，关于这三个问题的决定在成员国大会上上述的决定中单独提出。PBC暂定于2015年7月13日至17日和2015年9月14日至18日举行会议。

第13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件：WO/GA/46/3(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WO/GA/46/4(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和WO/GA/46/10(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决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3和WO/GA/46/4，并将文件WO/GA/46/4中所提报告转发给CDIP。关于文件WO/GA/46/10，WIPO大会“允许CDIP在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2/5)，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补充信息：文件WO/GA/46/3载有CDIP前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总干事向2014年5月的CDIP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根据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文件WO/GA/46/4列出了WIPO有关机构说明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报告的段落号，这些报告随后由WIPO大会转发给CDIP。最后，文件WO/GA/46/10提及关于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讨论，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之后仍将继续讨论这两个事项。CDIP暂定于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2015年4月20日至24日和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会议。

第14项

审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文件: WO/GA/46/9(关于召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

决定: “WIPO大会没有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第15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文件: WO/GA/46/5(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决定: “WIPO大会没有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 SCCR暂定于2014年12月8日至12日、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和2015年12月7日至11日举行会议。

第16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文件: WO/GA/46/6(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决定: “WIPO大会没有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第17项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第17(i)项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文件: WO/GA/46/7 Rev.——附件一第1页至第3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SCP)。

决定: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7 Rev.中所载的关于SCP的报告。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SCP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 (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ii)专利质量, 包括异议制度; (iii)专利与卫生; (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和(v)技术转让。SCP暂定于2014年11月3日至7日、2015年7月27日至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举行会议。

第17(ii)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报告

文件: WO/GA/46/7 Rev.——附件一第3页至第5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SCT)。

决定: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7 Rev.中所载的关于SCT的报告。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SCT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 (i)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 (ii)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问题; 和(iii)外观设计法条约(最后一项请见第14项)。SCT暂定于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2015年3月16日至20日以及2015年11月16日至20日举行会议。

第17(iii)项

WIPO标准委员会(CWS)

文件：WO/GA/46/7 Rev.——附件一第5页至第6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标准委员会)。

决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7 Rev.中所载的关于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由于标准委员会未能就第四届会议的议程达成共识，该届会议休会。在该届会议的预定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以非正式的方式讨论了若干事项，其中包括：(i)设立一项新任务的提案，以便在WIPO标准ST.96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XML Schema；(ii)通过WIPO标准ST.26——“关于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以及(iii)审查各工作队的工作进展(ST.14、XML4IP、法律状态和商标标准化等)。秘书处报告了与标准委员会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主席要求秘书处休会后组织非正式磋商，以便就议程促成共识，使会议得以重新举行。在取得此种共识的前提下，标准委员会拟暂定于2015年6月8日至12日举行会议。

第17项(i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文件：WO/GA/46/7 Rev.——附件一第6页至第10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ACE)。

决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7 Rev.中所载的关于ACE的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ACE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如下问题：(i)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和(ii)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第18项

PCT体系

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文件：PCT/A/46/1(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决定：“大会⁵

(i)注意到文件PCT/WG/7/29中所载并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中的第七届会议主席总结；并

(ii)批准文件PCT/A/46/1第3段中所载的关于PCT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补充信息：文件PCT/A/46/1的第三段记录了工作组拟于次年举行一届会议的意图，并拟参照以往做法向某些代表团提供财务援助用以参加会议。PCT工作组暂定于2015年5月26日至29日举行会议。

⁵ 注：WIPO负责PCT事项的领导机构是“PCT联盟大会”。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文件： PCT/A/46/2(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决定：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6/2的内容。

补充信息： 该文件载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正在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件： PCT/A/46/3(《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定： 根据PCT工作组的建议，PCT联盟大会通过了《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和更新符合PCT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生效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补充信息： 除其他事项外，所通过的修正案将更新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沿用的收入标准，增加创新标准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兼居民在自然人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方面有资格享受费用表所列的减费。此外，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来自这些国家的所有申请人，不论是否为自然人，将继续与现在一样享受减费。

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文件： PCT/A/46/4(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决定： 根据PCT工作组的提议，PCT联盟大会通过了“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该程序将适用于指定国际单位的所有新申请。

补充信息： “程序”确立了指定知识产权局为国际单位的流程。除其他事项外，该程序鼓励候选局向其他国际单位寻求帮助，以便在PCT联盟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提出申请，并确保在大会做出指定时能够满足所有条件，从而尽快开始运行。“程序”将为专家的参与提供便利，并会加强对候选局的技术支持，从而改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文件： PCT/A/46/5(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决定： 大会批准了文件PCT/A/46/5附件二中所载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根据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19项 马德里体系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进展报告

文件: MM/A/48/1(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进展报告)。

决定: 大会⁶注意到文件MM/A/48/1。

补充信息: 秘书处会议上指出:

- (i)外部执行伙伴已交付IT现代化计划的二期, 内部技术人员现正对其进行系统调试;
- (ii)已启动实施审查以便考虑当前马德里注册部门面临的新挑战, 确保为部署系统做好一切必要准备; 并
- (iii)于8月开始独立验证和核查工作, 将于2014年10月完成。秘书处届时即可确定二期的部署日期。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 进展报告

文件: MM/A/48/2(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 进展报告)。

决定: 大会注意到文件MM/A/48/2, 并“要求国际局向2015年马德里联盟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补充信息: 秘书处会议上指出, 对MGS(注:“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业务支助向来是重点, 数据库现有16种语言, 开发项目的结余资金继续用于为MGS的翻译活动提供便利。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文件: MM/A/48/3(《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定:“大会按文件MM/A/48/3附件中所列以及秘书处做出的澄清, 通过《共同实施细则》新增第5条之二和对第20条之二、第27条、第30条和第31条的修正, 以及对《规费表》的修正, 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补充信息: 决定中引入的程序性变化旨在使马德里体系对用户更加友好。马德里工作组暂定于2015年11月2日至6日举行会议。

6 注: WIPO负责马德里事项的领导机构是“马德里联盟大会”。

第20项 海牙体系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文件：H/A/34/1(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进展报告)。

决定：大会⁷注意到文件H/A/34/1。

补充信息：秘书处⁷在会议上指出，新的海牙成员国即将加入，这需要对旧IT系统的流程做出实质性修改，修改似乎在旧IT系统内进行为好。因此，暂停二期的活动，等旧IT系统的修改稳定之后再重启二期。此外，当前马德里注册部门正在进行独立的验证和核查工作，这也有利于海牙注册部门将来部署二期。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文件：H/A/34/2(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决定：大会

“(a)通过了载于文件H/A/34/2附件一有关使转让证明成为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接受的文件⁷的建议；

(b)通过了载于文件H/A/34/2附件五关于对《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4)款、第18之二第(1)款和第(2)款的修正，修正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c)通过了载于文件H/A/34/2附件五在费用表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修正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补充信息：决定通过了建议和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确保海牙体系随着审查制缔约方的增加，依然保持高效和有效的运行。海牙工作组暂定于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举行会议。

第21项

WIPO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文件：WO/CC/70/4(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增列题为“WIPO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

决定：“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所作的发言，并要求委员会主席将讨论结果提供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7 注：WIPO负责海牙事项的⁷领导机构是“海牙联盟大会”。

第22项 里斯本体系

审查里斯本体系

文件：LI/A/31/1(审查里斯本体系)。

决定：“大会⁸注意到文件LI/A/31/1以及在筹备2015年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关发言。”

补充信息：筹备委员会在随后于2014年10月举行的会议上议定，外交会议将于2015年5月11日至21日在WIPO总部举行。外交会议的名称为“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

文件：LI/A/31/2(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

决定：“大会注意到所作的发言，并同意请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建议，进一步讨论费用问题。”

补充信息：里斯本工作组在随后于2014年10月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费用问题。讨论结果是，该问题作为未决问题，将提交给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8 注：WIPO负责里斯本事项的领导机构是“里斯本联盟大会”。

第2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件：WO/GA/46/8(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8。

补充信息：该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国际资源的活动报告，包括WIPO规则的更新，以及应某些知识产权局请求提供援助，为这些局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选择。该文件还介绍了WIPO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包括部分政策发展，特别是负责监督域名系统的机构ICANN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中心依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的案件超过29,000件，涉及的域名超过54,000个。

第24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文件：WO/CC/70/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A/54/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

决定：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CC/70/1的第95段、第97段、第98段、第100段和第101段。

补充信息：文件WO/CC/70/1第95段提及工作人员终止任用的情况。第97段和第98段提及WIPO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第100段和第101段提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报告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UNJSPB)的报告。

第25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批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通报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

文件： WO/CC/70/3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提请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提请注意的《工作人员细则》修订案)

决定： 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WO/CC/70/3中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并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修订案及相关附件。

补充信息： 修订案的大部分内容涉及本国专业干事(NPO)，对于确立有关聘用条件的法律框架必不可少。修订案的其他部分是为了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工作人员诉求，并/或完善那些意思模糊或难以落实的条款。

第26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文件： 见本文件附件。

决定： 秘书处将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报告草案，然后将报告草案发送给各成员国并在WIPO网站上公布。评论意见应于2014年12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

第27项

会议闭幕

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由WIPO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于2014年9月30日宣布闭幕。第五十五届大会将于2015年10月5日至14日在WIPO总部举行。

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54/13

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总报告(105页)

WO/GA/46/1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50页)

WO/CC/70/5

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16页)

P/EC/54/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1页)

B/EC/60/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1页)

MM/A/48/4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3页)

H/A/34/3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3页)

LI/A/31/3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7页)

PCT/A/46/6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13页)

共计：九份报告， 199页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洽**WIPO**: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